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 50.33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亿元”）。本年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结合年末的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42.19 亿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4 亿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4.88 亿元。

（四）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商誉等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共计提减值准备 0.12 亿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50.33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50.33 亿元。

三、对公司 2022 年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0.33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50.33 亿元。

四、其他

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数据请见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信永中和及中天运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拟续聘天职国际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天职国际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琼，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吴显学，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齐春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显学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1,27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0 万元。公司向天职国际支付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公司向天职国际支付的上一期财务审计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聘请信永中和、中天运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参审审计机构所致；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信永中和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 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承办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数量为 358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3、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信永中和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本期财务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三）中天运

1、基本信息

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刘红卫，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运合伙人 68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

中天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 亿元。2022 年度，中天运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0.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中天运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34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向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合计为 1,740 万元，较上一期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等事项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新增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信永中和、中天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 2023-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顾问咨询、保险经纪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一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一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82.78	5,224.1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5.42	1,533.03
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30.98	26,030.98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咨询服务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4,328.89	1,910,679.72
合计	–	4,972,018.07	1,943,467.89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2022 年，电建集团于电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78.83 亿元人民币，年末存款余额为 60.76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关联交易约定金额计划 150 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2022 年，电建集团在电建财务公司的贷款发生额为 96.68 亿元人民币，年末贷款余额为 41.25 亿元人民币；电建集团自电建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其他金融服务：2022 年，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为 159.24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4）委托贷款：2022 年，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3.28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5 亿元人民币。

（2）电建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电建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2022 年，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为 200,3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 36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 10,183.49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16,000 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电建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电建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2022 年，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最高余额为 2,078.23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3,600 万元人民币。

（3）电建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电建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给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则向电建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电建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待租赁期满后以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2022 年，上述业务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业务最高余额为 161,220.92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 37,149.1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 65,000 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电建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电建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电建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融资、金融工具运用等方面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收取顾问咨询费用。该业务项下的财务顾问服务费不超过 2,730 万元人民币。

（5）保险经纪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协助进行风险调查、识别与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2）对现行保险合同进行审核，出具保单分析报告。3）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和现实需求，制订保险建议书/保险方案。4）协助对保险方案进行询价/招标采购，并配合完成保险合同的谈判和订立。5）提供保险期内保险日常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并可应要求组织保险/风险管理讲座或培训。6）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准备索赔文件、定期跟进保险公司赔付进程、与保险公司及其他关系方沟通协调。7）其他相关服务。

保险经纪公司直接目承保风险的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电建集团无需就前述保险经纪服务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6）电建集团通过外部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目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6183，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法定代表人为丁焰章，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水务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等。

电建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2,950.72 亿元人民币、3,154.1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628.35 亿元人民币、149.86 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25,803,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电建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 年 4 月 25 日，电建财务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之需要，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租赁电建集团部分房屋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为日常办公之需要，电建集团需电建租赁公司部分房屋用作办公用房。

2、双方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其中，对于公司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27.44 万元；对于电建集团承租使用的租赁房屋，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93 万元。

3、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将标的企业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2、托管费金额：18,364.25 万元人民币。

3、托管期限：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协议生效：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委托方就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3）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事宜获得受托方董事会的批准。

（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为双方日常经营之需要，电建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咨询等服务和采购产品。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另一方采购服务、产品。在第三方采购条件相同或更差时，优先向对方提供服务、产品。

2）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产品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服务、产品，亦不得以较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更佳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任何服务、产品。

3）双方同意，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服务、产品。

4）就协议项下的所有提供服务、产品的交易而言，各服务、产品提供方和服务、产品接受方可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该等具体服务合同、产品采购合同不应违反协议的约定。

3、定价原则：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4）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4、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3,405,241.12 万元。

5、协议有效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电建保理公司、电建租赁公司、电建基金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顾问咨询、保险经纪等金融服务。

2、电建保理公司、电建租赁公司、电建基金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综合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或电建集团向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5、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电建财务公司直接向电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2、定价原则

1）电建集团在电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2）电建集团向电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3）电建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电建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3、在协议有效期内，电建集团于电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电建集团自电建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电建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电建集团通过电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要求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要求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要求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解释 15 号关于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规定、解释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相关规定、解释 16 号关于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减轻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不开展投机业务。但可能存在汇兑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急加影响，各币种之间的汇率、境外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近年来国际业务迅速增长，在境外业务实施过程中，国内分包、人员薪酬、设备采购等多以美元等外币支出，存在结算收款币种与成本支出币种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开展该业务可降低因利率的盈利情况因汇率、利率不利波动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利于降低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剧烈而带来的利息偿还、偿债备付率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023 年度任意时点的交易量/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工程项目外汇收支款项及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利率、货币掉期（互换）衍生品。

2、交易场所

公司拟与银行等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82.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